"微企联"服务平台合作协议书

甲方: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营销专委会

乙方: 福州汇合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确认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营销专委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州汇合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为企业提供基于微信社交的营销推广服务。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合作目的和范围

随着微信的火爆,网络上兴起一场微信营销热潮,这是网络经济时代中最为火爆的一种网络营销形式。大量企业注册微信号公众号,利用社交圈开展企业的品牌宣传与产品营销。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以下简称"福建省企联")是由福建省各类企业、企业家、涉企组织和全省性经济领域内社会团体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知名人士组成的综合性社会团体。福建省企联以"帮助企业实现发展的梦想,帮助机构实现理想的业绩"为宗旨,是政府、企业和各经济社团之间的连接纽带。福建省企联是实现企业做大做强、企业家参与社会事务的有效渠道和平台。

福建省企联现有多家企业会员单位,福建省企联营销专委会致力于为所属会员单位提供营销方面的全面服务能力,拥抱以微信为代表的互联网营销热潮也是大势所趋。

"微企联"服务平台是福州汇合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打造的一个专门面向企业基于微信社交提供营销推广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微企联"平台主要功能是为企业提供基于微信商家公众号有针对性的营销推广服务。通过"微企联"平台,企业可以轻松管理自己的微信各类信息,对微信公众号进行维护、发优惠券、抽奖、管理会员、打造微官网、开启微商城等多种活动,对营销活动进行有效监控,极大扩展潜在客户群和实现企业的运营目标。

福建省企联营销专委会与福州汇合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推广运营福州汇合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微企联"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能力。

-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为企业提供"微企联"平台服务能力,协助企业进行微信

公众号的申请与运营。

乙方的义务是:

- 乙方面向企业提供"微企联"云服务能力,服务期限为一年。
- 乙方对在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未经甲方及企业同意,乙方不得将企业资料泄露给甲方及企业以外的第 三者。
- 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向福建省企联的会员单位推广乙方的"微企联"云服务产品。

甲方的义务是:

●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产品推广与营销活动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协议时间

本合作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为期一年。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 1. "微企联 "服务平台面向企业收费,其中收入的 5%作为甲方收益,95%作为乙方收益。在合作协议结束的顺延第一个工作日,乙方一并向甲方付清费用。
 -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 六、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本约定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本页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